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儀器資源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次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00

地 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蔡金吾研發長(林俊源主任代)

委 員：林俊源主任、林鴻志委員、李新城委員、侯拓宏委員、簡紋濱委員、王建隆委員、吳文偉委員、張立委員、黃兆祺委員、趙瑞益委員、林慶波委員、郭文娟委員

紀 錄：徐忠璇

甲、討論案

案由一、112 年擬續聘之博士級研究人員管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科會針對本計畫申請延攬之博士級研究人員內控規定辦理。
- 二、相關會議紀錄及 112 年擬續聘之博士後研究員年度考評表如附件 1 及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推薦 4 位博後續聘，並依考評表建議之教學研究費金額提國科會辦理 112 年續聘進用申請。

案由二、本校「儀器資源中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運作管理實施細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科會補助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第五條第一款「參與運作之儀器應由申請機構熟諳儀器之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稱儀器專家）一人，負責指導儀器操作、服務及簡易維護，並提供使用者技術諮詢」，修訂旨揭運作管理實施細則。
- 二、檢附本細則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條文：

1. 第三條第一款：本中心各領域管理單位得視管理需要，每部儀器至少聘請一位儀器負責教授或研究員擔任儀器專家，提供儀器管理、專業諮詢服務與計畫書之繕寫。儀器負責教授專家之聘任方式，由各領域…並提供領域相關會議紀錄，送本中心備查。
2. 第四條第二款：各領域每年應依中心公告作業時間，統一提報每台儀器之負責教授儀器專家、操作員及儀器助教名單，送「審議委員會」會議決定。

案由三、112 年博士級研究人員支領教學研究費之薪資差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科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第八條，博士級研究人員之各款補助項目為部分補助性質，申請機構得於補助期間內，由自籌經費或執行國科會各類計畫經費支應其餘不足之經費。
- 二、若儀器專家同意支應所聘博士級研究人員之教學研究費差額(國科會核定不足部分)，需提送領域管理委員會議同意，由該領域年度計畫所分配之金額來支應。
- 三、112 年計畫擬續聘之博士級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差額支應情形相關會議紀錄，及本校計畫博士後研究薪酬支給標準如附件 1 及附件 4。

決議：1. 原則上尊重各領域會議決議結果。

2. 若國科會核定之該組年度總計畫經費不足以支應其領域博士級研究人員建議薪資差額，相關人員 112 年是否調薪請儀器專家斟酌並規劃調薪後差額之經費來源。

案由四、112 年儀器專家及技術員名單，請討論。

說明：

- 一、根據本中心運作管理實施細則，領域管理委員會推薦之儀器負責教授(惟休假、借調、離校研修 6 個月(含)以上之教授除外)，將提送審議委員會議審議決定。
- 二、相關會議紀錄及 112 年儀器專家及技術員名單如附件 1 及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國科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聘任之專任人員管考，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運作管理施行細則，專任計畫助理應於每年年底前填妥年度考核表，提交所屬領域「管理委員會」審核，再提報儀器資源中心「審議委員會」核備。
- 二、相關會議紀錄及 112 年擬續聘之計畫專任工作人員年度考評表如附件 1 及附件 6。本校專任計畫專任工作人員薪酬支給標準表如附件 7。

決議：1. 原則上尊重各領域會議決議結果。

2. 若國科會核定之該組年度總計畫經費不足以支應其領域專任工作人員建議薪資，同意中心以計畫統籌經費補足 112 年續聘之專任工作人員薪資

至 111 年薪資水準。相關人員 112 年是否調薪請儀器專家斟酌並規劃調薪後差額之經費來源。

案由六、112 年儀器使用費訂價案，請討論。

說明：

- 一、110 年 1 月 1 日起國科會取消貴儀使用額度制度，儀器使用費計價方式區分為計畫預約與非計畫預約。
- 二、根據 111 年收費情形，各領域依實施狀況評估成本、物價、與計費之合理性等因素，滾動式調整訂定 112 年儀器使用費收費標準。相關會議紀錄及 112 年儀器訂價如附件 1 及附件 8。調整項目如附件 8 紅字標示。

決議：1. 請新購儀器「傅立葉轉換電場軌道阱及線性離子阱複合式質譜儀系統」參考全國其他類似儀器定價情形，重新考量定價。建議區分學術界與業界收費，增加針對業界之收費標準。營運第一年內，每三個月滾動檢討，依服務情形調整收費。

2. 其餘儀器收費情形照案通過。

乙、臨時動議 無

散會 15:05